公司代码:688143 公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盈通	68814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文明	
电话	027-87981113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电子信箱	ir@yo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8,861,297.27	1,956,250,338.41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323,311.65	1,348,493,463.00	1.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336,879.20	192,104,542.52	12.61
利润总额	18,030,687.69	30,889,770.59	-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4,069.04	29,109,677.06	-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6,766.50	25,732,620.52	-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630.11	-28,972,614.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46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3	9.50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3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主要系国内外云厂商持续加大对数据中心的资本开支,对光模块产品需求旺盛,带动了对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需求量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8.42%,主要系(1)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高低附加值产品结构变化因素影响;(2)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407.07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增加 932.06 万元,上述费用增加系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主动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形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费用管控,加速研发成果转化,争取经营效益改善。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2.16%,主要系净利润减少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皮亚斌	境内自然人	18.50	23,821,850	0	0	无	0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4,030,000	0	0	无	0
辛军	境内自然人	2.68	3,451,000	0	0	质押	3,000,000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239,179	3,239,179	3,239,179	无	0
余保青	境内自然人	2.23	2,871,86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02	2,598,072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2,596,625	0	0	无	0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979,498	1,979,498	1,979,498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600,0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543,31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 26.74 元 / 股调整为 26.69 元 /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 26.74 元 / 股调整为 26.69 元 / 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11.33-0.05=11.28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调整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11.33-0.05=11.28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调整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55.219 股

●归属股票来源: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98.683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2,237.4426 万股的 1.62%。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28 元 / 股(公司 2025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1.33 元 / 股调整为 11.28 元 / 股)。

(4)激励人数:84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1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7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在 2024 年 -2025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X)设置不同的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X)	X < 80%	80% ≤ X < 100%	X = 100%
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	0%	X	10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7)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7)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7)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 2346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9,441,51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4,208,667.01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2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5,523.2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420.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038.2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52.93
暂时补闲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6,1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90
其他-具体说明	2,527.7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29.17
其他-具体说明	2,512.3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442.00

注:减:“其他-具体说明”的 2,527.71 为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2,515.17 万,大额存单提前贴付利息 12.54 万。

加:“其他-具体说明”的 2,512.34 万为尚未置换的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